

##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第 1 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

類科/職缺	聘期	名額	備註
教師兼輔導主任	11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正取：1 名，備取：1 名	遞補之備取人員聘期自實際報到日生效。

三、報名日期：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5 時，逾時概不受理。

四、甄試日期：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開始，請準時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五、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依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70800y@tp.edu.tw>，不受理親自報名。凡經審查檢附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以 e-mail 寄送後，務必來電確認(27414065#163、165 人事主任、吳小姐)。

六、報名資格：

- (一) 臺北市公立國小教師且具國小主任任用資格或候用主任資格者為佳。
- (二) 中華民國國民且無雙重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三)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倘若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解聘，不得異議。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辦理查閱應考人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紀錄。一經查閱屬實，則無條件終止聘用。

七、應繳驗表件：

- (一) 報名表(如附件)。
- (二) 資格證件：請繳交下列證件影本各乙份。

1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
2	學經歷證件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持有國外學歷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並請檢具下列文件：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服務證明書 ◎考核證明書
3	證書	合格教師證書、主任儲訓合格證書、修習課程研究或規劃相關課程成績證明及最近5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4	男性教師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繳)	
5	自傳	格式請參閱附件

6	切結書、委託書	如附件
7	專長證明	無者免繳

八、報名費用：新台幣參佰元整（於報名日期當日上午 11 時前完成匯款）

（一）受款人姓名：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二）銀行名稱：012210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

（三）銀行帳號：16054082700002

九、應試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正本應試。

十、甄選事項及榜示：

※ 依報名繳交證件進行資格審查，審查合格者參加甄試。

地點	本校敦化樓 3 樓校長室
方式	由學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口試。
內容	依教育理念、行政理念、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評定。
榜示	錄取正取、備取人員名單於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作業完畢後，公告於本校網站。(如因複審程序延誤，公告時間順延)

十一、正式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1：00 前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原服務學校同意書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十二、成績複查：

（一）日期：榜示隔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方式：檢附身分證，掃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70800y@tp.edu.tw](mailto:70800y@tp.edu.tw)本校人事室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十三、附則：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撤銷甄選及錄取資格，相關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於本校網站及公告，請欲報名或應試者隨時注意之。

（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兼輔導主任第 1 次甄選報名表

個人基本資料【填表人填寫欄】

報名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請 貼 上 近 三 個 月 內 二 吋 照 片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教師證書	科 字 第 號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H) : 手 機 : e-mail :	
學 歷	大 學 學 院 系				
	大 學 學 院 研 究 所				
經 歷	序 號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期 間	曾 任 行 政 職 務 情 形
	1				
	2				
	3				

填表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審核【學校審核註記欄】

請 應 考 人 員 勿 填 寫	國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歷年代理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教育學分證明書*有教證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特殊表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 查 結 果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繳交報名費 <出納>	
審查人員		教 評 會 委 員		

# 切 結 書

(報名時繳交)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考貴校(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所辦理之115學年度教師兼輔導主任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所提有關證件。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 四、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履約者。
- 五、有其他違反進用法規或本校教師甄選辦法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 同 意 書

(錄取後繳交)

本校教師\_\_\_\_\_參加貴校所辦理之 115 學年度教師兼輔導主任甄選，倘經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即同意其離職。

此致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現職服務學校：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 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錄取後繳交)

本校教師\_\_\_\_\_前聘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聘約期滿，並無其它服務義務，現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教師兼輔導主任甄選，經確定錄取，同意其離職。特此證明。

此致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學校全銜)

校長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兼輔導主任第 1 次甄選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	--	----	--	-------	-------	--------	--

一、簡要自述：(求學歷程、家庭狀況、人格特質、經歷)

---

---

---

---

---

---

---

---

二、曾擔任行政職務之經驗、心得及成效：

---

---

---

---

---

---

---

---

三、教育理念及過去的優良事蹟、特殊表現：

---

---

---

---

---

---

---

---

四、對敦化國小的認識及服務抱負：

---

---

---

---

---

---

---

---

